

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函〔2012〕627号

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安岳县农村断头公路天新路天马乡至长河源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安岳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安岳县农村断头公路天新路天马乡至长河源乡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安交投〔2012〕82号）收悉。

天新路天马乡至长河源乡路段路面使用年限久远，破坏严重，公路的现状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量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迫切需要改建。本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对县域经济特别是天马乡至和河源乡的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对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等都具有深远意义。根据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

查及专家评审咨询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实施天新路天马乡至长河源乡建设工程。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安岳县农村断头公路天新路天马乡至长河源乡建设工程

二、项目业主：安岳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建设性质：改建。

四、建设地点：安岳县天马乡、长河源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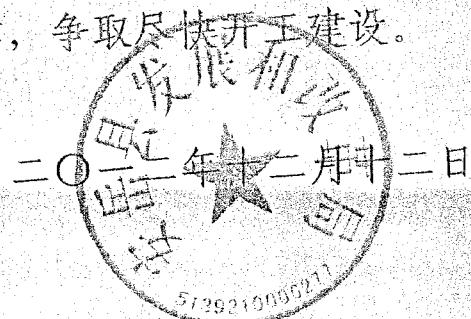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该项目起点位于天马乡南侧场口，途中经过堂湾、龙家湾、民主乡，止点位于宋家湾。路线全长 4.18 公里。按四级公路建设，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5.0 米。

六、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投资为 1048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补助资金 167.2 万元，其余资金地方自筹。

七、建设工期：2012 年至 2015 年。

八、审核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表。

请据此函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委托符合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概算单位抓紧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项目概算书，并按规定程序报批。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请进一步落实好建设资金、土地和工程招标等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主题词：经济管理 可行性研究 批复

抄 送：县交通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统计局、审计局、环保局、水务局、监察局、安监局；存档

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2 年 12 月 12 日印

(网发)

附表：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安岳县农村断头公路天新路天马乡至长河源乡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设 计							
施 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 理							
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一、招标范围：工程施工招标。勘察、设计、监理和重要设备采购等其他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国家规定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依法进行招标。达不到国家招标规模标准的但达到比选规模标准的，通过比选确定承包单位。比选按照《四川省政府投资项目比选办法》（省政府令197号）的规定进行。附属工程应同主体工程一并发包。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自愿，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三、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比选确定。比选严格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代理机构比选文件》执行。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招标文件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五、评标专家的确定应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的规定确定。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抽取确定评标专家的，评标无效。

六、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承包合同应报我局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各项备案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逐项报送。

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号）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进一步要求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8]666号）规定招标、开标、评标和定标。

八、招标人应通知我局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现场监督。

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